

中国 足球 协会

文 件

足球字〔2015〕649 号

中国足协关于下发《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与转会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会员协会、足球俱乐部：

现将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与转会管理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及转会暂行规定》（足球字〔2009〕536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与转会管理规定》



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与转会管理规定

释义：

本规定中，若上下文无其他规定，下列词语的含义为：

国际足联：国际足球联合会的简称。

国际足联会员协会：被国际足联代表大会接受成为会员的国家（或地区）足球协会。

洲际足联：由国际足联认可，管理同一大洲（或地理上可管辖的区域）各国际足联会员协会的组织。在亚洲即为亚洲足球联合会，简称亚足联。

中国足协：中国足球协会的简称。

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章程》被中国足协接受成为会员的地方足球协会、行业足球协会和其他足球组织。

有组织的足球赛事：由国际足联、洲际足联、国际足联会员协会主办或授权的足球赛事。

官方比赛：在有组织的足球赛事框架下进行的比赛，例如国家联赛、杯赛以及俱乐部国际锦标赛等，但不包括友谊赛和测试赛。

原俱乐部：球员离开的俱乐部。

原单位：球员离开的培训单位。

原协会：原俱乐部或原单位所属中国足协会员协会。

新俱乐部：球员加入的俱乐部。

新单位：球员加入的培训单位。

新协会：新俱乐部或新单位所属中国足协会员协会。

第三方：非球员转会涉及的双方俱乐部，也非该球员之前注册过的任何一家俱乐部的其他方。

职业联赛：由中国足球协会组织主办的中超、中甲、中乙、女超、女甲以及五甲联赛。

中超：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

中甲：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

中乙：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

女超：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超级联赛。

女甲：中国足球协会女子甲级联赛。

五甲：中国足球协会五人制甲级联赛。

国内球员：拥有中国足协会籍并在国际足联会员协会注册的球员（另有规定除外）。

港、澳、台球员：拥有中国香港足球总会、中国澳门足球总会、中华台北足球协会会籍并在国际足联会员协会注册的球员。

外籍球员：非中国足协会籍，拥有国际足联其他会员协会所属国家（或地区）会籍（港、澳、台除外）并在国际足联会员协会注册的球员。

亚洲外援：非中国足协会籍，拥有亚足联其他会员协会所属国家（或地区）会籍并在亚足联会员协会注册的球员。

赛季：从国家相关联赛第一场官方比赛开始到最后一场官方比赛结束的时期。

保护期：职业球员在 28 周岁赛季之前签订的工作合同自其生效日起的连续 3 个赛季或 3 年，或职业球员在 28 周岁赛季之后签订的工作合同自其生效之日起的连续 2 个赛季或 2 年。

注册期：由国际足联各会员协会自行确定的办理球员转会及注册手续的时间范围。原则上每赛季应当有两次注册期。

培训补偿：球员首次签订工作合同成为职业球员后所属的俱乐部，或职业球员在 23 周岁赛季结束前每次转会加入的新俱乐部（无论转会是在原工作合同到期前还是到期后进行），均有向注册过该球员的俱乐部和（或）培训单位支付培训补偿的义务。具体规定见附件一。

联合机制补偿：职业球员在原工作合同期限届满前转会，所有注册过该球员的俱乐部和（或）培训单位，均可从新俱乐部因球员转会而支付给原俱乐部的补偿中获得相应比例的联合机制补偿。具体规定见附件二。

转会补偿：因球员转会所产生的包括培训补偿和（或）联合机制补偿等在内的各项补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国足球运动发展，规范球员转会管理，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章程》和《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及转会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足协管理范围内的球员身份确认以及转会应当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球员身份

第三条 球员身份

参与有组织的足球赛事的球员分为职业球员和业余球员。

职业球员是指与俱乐部签订了书面工作合同，且从事足球活动的收入大于实际支出的球员。

业余球员是指除职业球员以外的球员。

第四条 重新获得业余球员身份

职业球员与原俱乐部的工作合同终止且未与新俱乐部签订工作合同的，应当在原俱乐部所属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注册为业余球员。

职业球员只能在其以职业球员身份参加的最后一场比赛 30 天后，方可重新注册为业余球员。重新注册为业余球员时，原俱乐部不能获得任何补偿。

第五条 业余球员与职业球员间身份的转换

业余球员经转会成为职业球员的，参照本规定第四章办理相关手续。

业余球员经转会仍为业余球员的，从转会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满一年后，可不占用新俱乐部可转入球员名额注册成为职业球员。

职业球员在原俱乐部所属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注册成为业余球员后，在30个月内再次经转会成为职业球员的，新俱乐部不需与原俱乐部签订转会协议，但应当按照本规定附件一支付培训补偿。

第六条 终止足球活动

职业球员在工作合同期满后退役，或业余球员终止足球活动后，30个月内仍应在其最后效力的俱乐部或单位所属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注册。

终止足球活动的日期为该球员代表其最后效力的俱乐部或单位参加最后一场官方比赛的日期。

第七条 经中国足协认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俱乐部，其与球员的工作合同自动终止，球员可以在最临近的一个注册期内转会，未转会的球员应当在俱乐部所属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注册为业余球员；该俱乐部的租借球员应当返回原租出球员俱乐部。

（一）由于解散、破产或因无力经营导致俱乐部不能参加官方比赛的。

（二）被取消注册资格或未办理年度注册的。

(三) 中国足协认定的其他无能力参赛或无资格参赛的情形。

第三章 球员注册

第八条 球员注册

球员注册应当按照《中国足球协会注册管理规定》办理。只有在中国足协或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注册为代表某俱乐部或培训单位的职业或业余球员后，该球员方有资格参加有组织的足球赛事。球员一经注册，即表明其同意遵守国际足联、亚足联、中国足协及其会员协会制定的各项管理规范。

球员一次只能注册在一家培训单位或俱乐部。在同一赛季中，职业球员最多只能注册在三家俱乐部，且只能代表其中两家俱乐部参加官方比赛。若球员转会前后的两家俱乐部所属国际足联会员协会的赛季交叉（即其中一家俱乐部所属的赛季为跨年度），则该球员也可代表第三家俱乐部参加该赛季的官方比赛。前提是该球员遵守与前两家俱乐部的合同约定，同时遵守有关注册期以及最短合同期限的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竞赛须以诚信为本。尤其是一名球员不能在同一个赛季为多于两家俱乐部在同一个国家联赛或杯赛效力。

第九条 注册期

球员只能在每赛季两次注册期内进行注册。第一注册期是指自上赛季联赛结束后至本赛季联赛开始前中国足协所确定的时间范围，其跨度不超过 12 周；第二注册期是指本赛季联赛中期中

国足协所确定的时间范围，其跨度不超过4周。职业球员只有在所属俱乐部在注册期内按要求向中国足协提交了有效申请材料后方可进行注册。

有关注册期的规定不适用于仅有业余球员参加的比赛，为了比赛的公正完整，中国足协将规定专门的业余球员注册期来注册此类比赛的球员。业余球员的注册，个人或单位可在注册期内向中国足协会员协会进行注册，并由会员协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中国足协备案。

第十条 球员履历

球员注册后，中国足协应当向提出申请的培训单位或俱乐部发放该球员的履历。履历上应当写明该球员的详细资料，包括球员所属的所有培训单位及俱乐部名称。

如果球员生日是在两个赛季之间，则球员履历上应记录其生日后一个赛季所注册的俱乐部。

第十一条 球员租借

租借只适用于与俱乐部签有工作合同的职业球员。俱乐部经球员本人书面同意，可以在工作合同期限内将该球员租借到另一俱乐部。球员须由租入俱乐部为其办理注册手续后方可参赛。球员转会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球员租借，包括培训补偿和联合机制补偿的规定。

租出球员俱乐部与租入球员俱乐部应当签订租借协议，该租借协议中涉及球员利益的条款应征得球员同意，租借协议应由

球员本人签署确认。

租借的最短期限不得少于两个注册期之间的时间间隔。最长不得超过自租借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赛季结束。

在租借期内，经球员本人书面同意，租出球员俱乐部与租入球员俱乐部可依据本规定签订该球员的转会协议，该租借变转会球员不再次占用新俱乐部可转入球员名额。

租借期满后续租借的，需再次办理租借手续，该球员将再次占用新俱乐部可转入球员名额。租借期满后返回原俱乐部的，需办理租借返回手续。

租入球员俱乐部未经租出球员俱乐部以及球员本人书面同意，不得将被租借球员转会或租借至第三方俱乐部。

第十二条 未注册球员

任何未在中国足协或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注册的球员代表某一俱乐部或培训单位参加任何官方比赛均被视为违规。违规球员和（或）俱乐部应受到处罚，此处罚不受任何因为该出场行为而需要做出的体育结果的影响。中国足协或相关赛事主办方拥有做出处罚的权利。

第十三条 纪律处罚的执行

球员在转会前受到的纪律处罚，在其转会注册到新协会后依然有效。原协会应当在签发转会证明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新协会该球员的纪律处罚。

第四章 国内职业球员转会

第十四条 球员代理人

若球员代理人参与了球员工作合同的商谈，则球员代理人须在工作合同上说明和签字。

第十五条 转会时间

国内职业球员转会应当在每赛季两次注册期的任一注册期内进行。每赛季注册期的具体时间，以中国足协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转会名额

俱乐部可转入国内球员名额，按照各级联赛规程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不具有本规定第十八条情形的职业球员，可在中国足协会员协会间转会：

- （一）与原俱乐部工作合同期限届满的。
- （二）与原俱乐部工作合同期限未满，但合同经双方协商后终止，或合同被一方以正当理由终止的。
- （三）经租出球员俱乐部和球员本人书面同意转会的租借球员。
- （四）中国足协认定的其他可以转会的情形。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球员，不予转会：

- （一）未在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和中国足协注册的。
- （二）拒绝履行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或纪律委员会做出的处罚的。

(三) 与原俱乐部存在合同争议且该争议与球员转会相关的。

(四) 超出俱乐部可转入球员名额的。

(五) 中国足协认定的其他不予转会的情形。

第十九条 转会协议及转会补偿

涉及转会补偿的球员转会，原俱乐部与新俱乐部应当签订转会协议，并由球员签字确认。转会协议应当载明转会日期、转会补偿数额、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终止条款等，同时应当注明球员代理人（如有）的姓名及其义务。转会补偿数额由原俱乐部与新俱乐部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培训补偿和（或）联合机制补偿的标准。

第二十条 工作合同

新俱乐部与球员签订的工作合同，其内容由双方约定，应符合《中国足球协会职业俱乐部工作合同基本要求》。该工作合同须经球员、新俱乐部以及球员代理人（如有）三方签署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转会手续费

中国足协在办理球员转会过程中不收取任何手续费。

第二十二条 转会程序

(一) 新俱乐部应当在注册期内向新协会提出球员的转会申请，并向新协会提交以下材料：

1. 经新俱乐部盖章，球员签字的国内转会申请表；

2. 转会协议（解约协议或合同到期证明）、工作合同；
3. 球员或俱乐部与代理人（如有）的代理协议；
4. 地级市以上医院或符合资质体检机构出具的球员体检健康证明。

新协会在收到转会申请并核对提交材料无异议后，应当立即向原协会签发《国内转会证明索要函》。未经索要，新协会收到的《国内转会证明》无效。

（二）原协会在收到新协会签发的球员《国内转会证明索要函》后7日内，应当：

1. 符合转会程序的，签发《国内转会证明》给新协会，并协助原俱乐部向新俱乐部进行培训补偿和（或）联合机制补偿索要。

2. 不符合转会程序的，通知新协会，由于原俱乐部与球员工作合同期限未满或双方就工作合同终止未达成一致意见，或存在本规定所规定的不予转会的情形，不予签发《国内转会证明》。

新协会在签发球员《国内转会证明索要函》后15日内没有收到原协会的答复，经中国足协相关部门认定，可立即为该球员办理临时注册。《国内转会证明索要函》发出一年后，该临时注册可变为正式注册。如果在一年内，原协会提供了当时未作答复的正当理由，经中国足协相关部门认定后可撤销此临时注册。

第二十三条 新协会为球员办理完成转会、注册手续后，应当将球员的转会材料及工作合同提交中国足协备案并办理注册手

续。球员只有在新协会完成转会手续，并在中国足协注册后，方可代表新俱乐部参加官方比赛。

第五章 国内业余球员转会

第二十四条 业余球员转会应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管理规定》中规定的两次注册期内办理转会。

第二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余球员，不予转会：

（一）未在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注册，或已在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注册但未在中国足协备案的。

（二）拒绝履行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或纪律委员会做出的处罚的。

（三）与原单位存在培训协议争议且该争议与球员转会相关联的。

（四）中国足协认定的其他不予转会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转会协议及转会补偿

国内业余球员转会不涉及转会协议及转会补偿。

第二十七条 培训协议

培训单位应与球员签订培训协议，其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国际足联、中国足协的有关要求，并载明双方的各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终止条款等。

培训协议是获取相关补偿的认定依据。

培训协议应由球员本人签署。18周岁以下未成年球员的培

训协议应由本人和法定监护人共同签署，培训协议截止期最长不得超过球员 18 周岁生日。

第二十八条 转会手续费

国内业余球员转会不涉及转会手续费。

第二十九条 转会程序

（一）新单位应当向新协会提出球员的转会申请，并向新协会提交以下材料：

1. 经新单位盖章，球员签字的国内转会申请表；
2. 培训协议；
3. 地级市以上医院及有资质的体检机构出具的球员体检健康证明。

新协会在收到转会申请并核对提交材料无异议后，应当立即向原协会签发《国内转会证明索要函》。未经索要，新协会收到的《国内转会证明》无效。

（二）原协会在收到新协会签发的《国内转会证明索要函》后 7 日内，应当：

1. 符合转会程序的，签发《国内转会证明》给新协会；
2. 不符合转会程序的，通知新协会，存在本规定所规定的不予转会的情形，无法签发《国内转会证明》。

（三）新协会在签发《国内转会证明索要函》后 15 日内没有收到原协会的答复，经中国足协相关部门认定，可立即为该球员办理临时注册。《国内转会证明索要函》发出一年后，该临时注

册可变为正式注册。如果在一年内，原协会提供了当时未作答复的正当理由，中国足协相关部门认定后可撤销此临时注册。

第三十条 球员只有在新协会完成转会、注册手续并提交中国足协备案后方可代表新单位参加官方比赛。

第三十一条 中国足协会员协会管辖范围内的业余球员转会，会员协会可参照本规定第五章相关条款，制定各会员协会业余球员转会管理规定。

第六章 球员国际转会

第三十二条 球员代理人

如果球员代理人参与了球员工作合同的商谈，则球员代理人须在工作合同上说明和签字。

第三十三条 职业球员的国际转会，须通过国际足联转会匹配系统进行操作。

第三十四条 转会时间

球员国际转会应当在每赛季两次注册期的任一注册期内进行。每赛季注册期的具体时间，以中国足协通知为准。

第三十五条 转会名额

俱乐部可转入外籍球员的名额，按照各级职业联赛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俱乐部不得转入外籍以及港、澳、台地区身份的守门员。关于拥有双重国籍亚洲外援的资格认定，参照亚足联《亚洲足球俱乐部冠军联赛》规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六条 外籍球员转入

（一）转会协议

转会协议应当由双方俱乐部、球员及其球员代理人（如有）签订。转会协议应当载明转会日期、转会补偿数额、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终止条款等，同时应当注明球员代理人（如有）的姓名及其义务。若原俱乐部所属国际足联会员协会声明，应当附载。

（二）工作合同

新俱乐部与球员签订的工作合同，其内容由双方约定，应符合《中国足球协会职业俱乐部工作合同基本要求》。该工作合同须经球员、新俱乐部以及球员代理人（如有）三方签署方为有效。

（三）转入程序

新俱乐部向中国足协提交《办理国际转会证明申请表》，并同时在国际足联转会匹配系统中录入相关操作，提交转会协议、工作合同及球员或俱乐部与代理人（如有）的代理协议。

中国足协在收到转会申请并核对提交材料无异议后，将立即通过国际足联转会匹配系统向球员原俱乐部所属国际足联会员协会签发《国际转会证明索要函》。

未经索要，中国足协收到的《国际转会证明》无效。

收到原俱乐部所属国际足联会员协会签发的《国际转会证明》后，中国足协即可为球员办理参赛证。

新俱乐部持球员参赛证、转会协议及工作合同到新协会办理球员转会注册手续。

新协会为球员办理完毕转会注册手续后，应当将球员的转会材料及工作合同提交中国足协备案并办理注册手续。球员只有在中国足协注册后，方可代表新俱乐部参加官方比赛。

中国足协签发《国际转会证明索要函》后 15 日内没有收到球员原俱乐部所属国际足联会员协会的答复，中国足协将通知新协会为该球员办理临时注册。《国际转会证明索要函》发出一年后，该临时注册变为正式注册。如果在一年内，国际足联会员协会提供了当时未作答复的正当理由，中国足协可以要求新协会撤销此临时注册。

第三十七条 外籍球员在国内俱乐部间的转会

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的转会条件之一，且不具有本规定第十八条情形的外籍球员，可以在国内俱乐部间转会。

涉及转会补偿的球员转会，原俱乐部与新俱乐部应当签订转会协议，并由球员签字确认。转会协议应当载明转会日期、转会补偿数额、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终止条款等，同时应当注明球员代理人（如有）的姓名及其义务。转会补偿的数额由原俱乐部与新俱乐部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培训补偿和（或）联合机制补偿的标准。

外籍球员在国内俱乐部间的转会，参照本规定第四章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球员转出

(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不具有本规定第十八条情形的球员，可以转会至国际足联其他会员协会所属俱乐部：

1. 与原俱乐部工作合同期限届满的；
2. 与原俱乐部工作合同期限未满，但合同经双方协商后终止，或合同被一方以正当理由终止的；
3. 经租出球员俱乐部和球员本人书面同意租借的球员；
4. 中国足协认定的其他可以转会的情形。

(二) 中国足协收到国际足联其他会员协会签发的《国际转会证明索要函》后，立即通知原俱乐部在5日内向中国足协提交以下材料：

1. 工作合同期限届满确认函；
2. 工作合同期限未满的，须提供转会双方俱乐部签订的转会协议及同意提前终止合同的确认函；
3. 收取培训补偿和（或）联合机制补偿的申请；
4. 不同意该球员转会的书面说明和证据；
5. 有权收取培训补偿和（或）联合机制补偿的其他俱乐部，应当在收到中国足协通知后5日内，提供收取上述款项的书面申请，或放弃收取上述款项的书面声明。逾期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收取上述款项。

(三) 具有下列情形的，中国足协有权签发《国际转会证明》：

1. 该球员符合转会条件；
2. 中国足协收到《国际转会证明索要函》并通知原俱乐部后5日内，原俱乐部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交材料的。

第三十九条 国内球员国际转回

国内球员从其他国际足联会员协会转会回国内，应当在中国足协规定的两次注册期内办理转会手续，转回手续参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办理。转会回国内未经主要产权变更的原俱乐部的，该转会球员不占用原俱乐部可转入国内球员名额；转会回国内其他俱乐部的，该转会球员占用新俱乐部可转入国内球员名额。

第四十条 转入港、澳、台球员时，转会手续按照国际足联不同会员协会之前球员转会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保持协议及合同的稳定性

第四十一条 俱乐部间球员的转会协议和俱乐部与球员的工作合同是维护球员和俱乐部利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协议和合同各方应当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国际足联及中国足协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严肃认真地协商并签署合同，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第四十二条 任何恶意串通、损害中国足协或其他方利益以及明显有违公平竞赛原则的转会协议中国足协均不予认可。

第四十三条 职业球员与俱乐部之间的工作合同只可在合同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终止。

第四十四条 工作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以以正当理由终

止合同，且不予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俱乐部违反工作合同约定，拖欠球员工资或奖金的，经中国足协相关部门认定，该球员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四十六条 若一名职业球员在一个赛季中代表其所注册俱乐部参加比赛的上场时间少于该俱乐部官方比赛时间总和的10%，则该球员有权以正当体育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球员以正当体育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时不受体育处罚，但可涉及经济赔偿。球员只能在其所注册俱乐部该赛季最后一场官方比赛结束15天后依据正当体育理由终止合同。

第四十七条 无正当理由，合同不能在赛季中被单方面终止。

第四十八条 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违约方应当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应当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考虑足球项目的特点，结合下列因素确定：

（一）球员现有合同和（或）在新合同中所确定的薪酬及其它福利。

（二）现有合同的剩余时间。

（三）由原俱乐部支付或承担的费用。

（四）违约是否发生在保护期内。

支付赔偿金的责任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球员被要求支付赔偿金，该赔偿金应当由球员和新俱乐部共同承担。赔偿金的分

担比例由双方约定。

在保护期内违约的球员，除支付赔偿金外，还应当受到体育处罚，即禁止其在4个月内参加任何官方比赛，情节严重者可禁赛6个月。体育处罚在球员被通知相关决定后立即生效。体育处罚在本赛季最后一场官方比赛至下赛季第一场官方比赛期间保持有效，其中包括俱乐部参加的杯赛和国际锦标赛。体育处罚的延续不适用于球员在本赛季最后一场官方比赛至下赛季第一场官方比赛期间，代表其所属国家队参加国际赛事决赛阶段的比赛。在保护期外，球员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可不受体育处罚，但球员应当在其参加的该赛季最后一场官方比赛结束后15天内通知其所注册俱乐部终止合同，否则该球员将受到纪律处罚。保护期在续签合同后重新开始计算。

在保护期内违约或诱导球员违约的俱乐部，除支付赔偿金外，还应当受到体育处罚，即禁止其在连续两次注册期内为任何国内或外籍新球员注册。任何与无正当理由终止现有合同的职业球员签订工作合同的俱乐部，均将被视为诱导球员违约。

第四十九条 除租借外，职业球员与俱乐部间签订的工作合同最短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赛季结束；最长期限为5年。

第五十条 不满十六周岁的球员不得签订工作合同。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球员，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公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签订工作合同。该工作合同

须由球员和监护人共同签署。不满十八周岁球员签订的工作合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任何超出部分中国足协均不予认可。

第五十一条 当新俱乐部有意转入与原俱乐部合同期限未了的球员时，应当在开始商洽转会前书面通知原俱乐部和球员本人。球员只有在原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或原工作合同将在6个月内届满时方可签订新工作合同。任何违反这条规则的行为都将受到相应处罚。

第五十二条 工作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体检结果或是否获得工作许可的影响。

第五十三条 若提前终止工作合同，俱乐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中国足协。

第五十四条 俱乐部与球员签订的工作合同（含补充合同），以在中国足协备案的为准。新签订的工作合同须在最临近的下一注册期内提交，否则不予认可。任何一方对在备案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注册备案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及赔偿责任。采用欺诈、胁迫、伪造、弄虚作假等严重违背体育道德精神的行为将提交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五条 第三方对俱乐部的影响

任何俱乐部不得与其他俱乐部或第三方签署能够影响雇佣以及转会相关事宜独立性、政策及球队表现的合同。

国际足联纪律委员会、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将对违反本条款的俱乐部作出纪律处罚。

第五十六条 第三方拥有球员的经济权益

俱乐部或球员不得与任何要求参与球员今后在俱乐部间转会的补偿机制，或要求拥有球员今后转会或转会补偿的任何权利的第三方签订任何协议。

国际足联纪律委员会、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将对违反本条款的俱乐部和球员作出纪律处罚。

第五十七条 拖欠应付款

（一）俱乐部须遵守与职业球员签订的工作合同以及与其他俱乐部签订的转会协议相关条款中规定的财务义务。

（二）任何俱乐部如无初步合同条款约定，拖欠应付款超过30天以上的，将根据以下第（四）条受到处罚。

（三）若某俱乐部被认为拖欠应付款，则债权方（球员或俱乐部）须书面向债务方俱乐部提出，并给予债务方俱乐部至少10天的期限进行支付。

（四）相关机构可根据其管辖权范围作出如下处罚：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罚款；
4. 禁止在整个以及连续的一或两个注册期内为任何国内或外籍新球员注册。

（五）上述提及的处罚可累加实施。

（六）重复违规将被认作情节加重，导致加重处罚。

(七) 第(四)4款关于禁止注册的处罚可被暂停。禁止注册暂停后,决策机构可给予受处罚的俱乐部6个月至2年的考察期。

(八) 如果暂停禁止注册的俱乐部在考察期内再次违规,则暂停自动解除且禁止注册的处罚继续执行,并与新违规的处罚累加。

(九) 在合同关系单方终止的情况下,本条内容不影响第四十八条进一步措施的应用。

第八章 未成年球员保护

第五十八条 未成年球员的国际转会和国际首次注册

(一) 只有年满十八周岁以上球员方可进行国际转会。以下三种情况例外:

1. 球员的父母因与足球无关的原因搬迁至新俱乐部所在国家。

2. 在欧盟(EU)或欧洲经济区域(EEA)内16至18周岁的球员转会,新俱乐部须履行以下义务:

(1) 为球员提供国内最高水平的足球教育或训练;

(2) 除提供足球教育或训练外,还须保证球员接受文化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使其在结束职业足球生涯后仍可从事其他非足球工作;

(3) 提供所有必要安排,确保球员受到尽可能最好的照顾

(包括提供当地家庭或俱乐部里的最好的住宿条件，在俱乐部安排辅导员等)；

(4) 球员一经注册，俱乐部须向其所属国际足联会员协会提供其遵守了以上义务的证明。

3. 若球员住在离国境不到 50 公里的地方，且球员希望注册的毗邻国际足联会员协会所属俱乐部也距离边境线 50 公里内，即球员的住所和俱乐部所在地之间的最远距离为 100 公里之内的情况下，球员须住在家里，且有关的两个国际足联会员协会须明确同意。

(二) 未曾在任何俱乐部注册、且首次在非本人国籍所属国际足联会员协会注册的球员同样适用于本条款。

(三) 所有根据本条款进行的国际转会以及首次注册均须经由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委员会任命的下设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申请须由希望注册该名球员的国际足联会员协会提出，并应给原国家协会提出意见的机会。有关国家协会须在获得下设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进行国际转会证明和（或）首次注册的申请。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都将由国际足联纪律委员会依据《国际足联纪律准则》进行处罚。另外，未经下设委员会批准，为未成年球员签发国际转会证明的原国家协会以及与未成年球员就转会达成协议的俱乐部均将受到处罚。相关申请程序请参考《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及转会规定》附件二。

第五十九条 未成年球员的国内转会和国内首次注册

(一) 只有年满十六周岁以上的球员方可进行国内转会。以下四种情况例外：

1. 球员的户籍迁至新单位所在城市。

2. 球员的监护人因与足球无关的原因搬迁至新单位所在城市，且须提供以下证明：

(1) 球员在新单位所在城市的学籍证明；

(2) 球员监护人在新单位所在城市至少半年以上的工作证明。

3. 新单位须履行以下义务：

(1) 为球员提供高水平的足球教育或训练；

(2) 除提供足球教育或训练外，还须保证球员接受文化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使其在结束职业足球生涯后仍可从事其他非足球工作；

(3) 提供所有必要安排，确保球员受到尽可能最好的照顾（包括提供新单位里最好的住宿条件，在新单位安排辅导员等）；

(4) 球员一经注册，新单位须向其所属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提供其遵守了以上义务的证明。

4. 转会至已完成在中国足协年度注册的足球学校的球员除外。

(二) 未曾在任何俱乐部或培训单位注册、且首次在非户籍地区所属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注册的球员同样适用于本条款。

(三) 所有根据本条款进行的国内转会以及首次注册均须经

由中国足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相关转会程序参照本规定第五章办理。

第九章 未成年球员在足球学校的注册和报告

第六十条 足球学校须具有独立法律和财务资格，按年度在中国足协会会员协会注册并报中国足协备案，向中国足协和中国足协会会员协会报告在其足球学校受教育的未成年球员的信息。

第六十一条 注册在足球学校的球员，只能代表足球学校参加中国足协全国性比赛。

第六十二条 通过报告制度，保证足球学校和球员按照国际足联章程和中国足协规定从事足球活动，培养思想及业务合格的青少年球员，推动足球运动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都将由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作出处罚。

第十章 球员代表国家队比赛

第六十四条 若球员被其国籍所属国家协会召回参加国家队比赛，其所属俱乐部必须放行。球员和俱乐部间任何与此规定相违背的协议中国足协均不予认可。

第六十五条 俱乐部应当放行球员回国参加的比赛包括：

（一）所有列入国际足联国际比赛日历的比赛（在与各有关方协商后，国际足联公布4年或者8年的国际比赛日历，日历包

括在此期间的所有国际比赛期。在国际比赛日历发布之后，只可增加国际足联世界杯决赛、国际足联联合会杯和洲际足联 A 级代表队的锦标赛)。

(二) 国际足联世界杯决赛、国际足联联合会杯、洲际足联国家 A 队的锦标赛。

第六十六条 国际比赛期是指从某一个周一开始至下一个周二结束的，为国家队比赛预留的一段期间。在任何国际比赛期内，无论是资格赛还是友谊赛，每支国家队最多参加两场比赛。相关比赛可安排在国际比赛期内从周三开始的任一天，且两场比赛之间至少留有两个完整日历天。例如：周四、周日或周六、周二。

第六十七条 国家队在一个国际比赛期内参加的两场比赛须在同一洲境内，洲际间的附加赛除外。若两场比赛至少有一场是友谊赛，则在两地飞行距离不超过官方公布的 5 个小时的情况下(包括两个时区)，可在两个不同的洲比赛。

第六十八条 俱乐部没有义务在国际比赛期和第六十五条提到的决赛阶段比赛之外放行球员。俱乐部没有义务一年内放行同一个球员参加一次以上的洲际足联 A 级代表队决赛阶段的比赛。国际足联执委会可另行发布国际足联联合会杯的放行规定。

第六十九条 对于国际比赛期，俱乐部须在周一早上之前放行球员加入其国家队，而球员须在次周三早上，即国际比赛期结束后开始返程。对于第六十五条提到的决赛阶段比赛，俱乐部须

在决赛周开始前一周的周一早上之前放行球员。国家协会须在其国家队参加的最后一场比赛后的第二天早上放行球员回俱乐部。

第七十条 俱乐部与球员所属国家协会可以协商确定更长的放行时间，或者根据第六十九条另作安排。

第七十一条 被召回参加国家队比赛的球员须在其放行时长结束后 24 小时内返回俱乐部。如果比赛在不同于球员所注册俱乐部所属的洲际足联举行，返回期限可延长至 48 小时内。球员应在放行日前 10 天书面告知俱乐部其出发和返回日程。国际足联会员协会应确保球员在比赛后按时返回俱乐部。

第七十二条 若球员没有按照上述条款在规定的期限内返回俱乐部，则下次被国际足联会员协会召回的期限将被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委员会缩短，具体期限如下：

（一）国际比赛期：2 天。

（二）国际比赛决赛阶段比赛：5 天。

第七十三条 若国际足联会员协会不断违反上述条款，则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委员会可采取下列制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罚款。

（二）缩短放行期限。

（三）禁止在以后的比赛中召回球员。

第七十四条 召回球员的国际足联会员协会应当承担球员因回国参赛所发生的旅行费用。根据上述条款放行球员的俱乐部无权要求任何经济赔偿。

第七十五条 球员所注册俱乐部应当负责球员整个被召回期间的伤病保险和意外事故保险，保险还须包括球员在被召回参加国际比赛中的受伤保险。

第七十六条 若一名 11 人制职业男子球员在被召回参加国家 A 队比赛期间因意外身体受伤并暂时失去行为能力，则该球员所注册的俱乐部可从国际足联获得补偿。有关补偿的条款和条件，包括损失处理程序均在国际足联俱乐部保护计划中列明。俱乐部保护计划将只包括在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国际比赛期内进行的国际 A 级比赛。

第七十七条 通常情况下，任何在俱乐部注册的球员均有义务在其所属国家协会召其参加国家队比赛时代表国家队参赛。

第七十八条 国际足联会员协会召回其在国外注册的球员时，应在国际比赛期的第一比赛日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球员。若被召回球员参加的是国际比赛决赛，则应当在相关放行期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球员。同时，国际足联会员协会也应书面通知该球员所注册的俱乐部。召回球员的国际足联会员协会也须抄送放行球员的国家协会。俱乐部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6 天内确认对于该球员的放行。

第七十九条 只有在下列两种情形时，国际足联会员协会方可向国际足联求助使其在国外效力球员得到放行：

（一）球员注册所在国际足联会员协会干预未成功。

（二）求助须在要求球员参赛之日前至少 5 天向国际足联

提出。

第八十条 中国各级国家队征调国内球员的规定

中国各级国家队从国内各俱乐部征调球员时，国内俱乐部应当同意被征调球员加入国家队，被征调球员应当服从征调。若国内俱乐部或球员拒绝征调或以其他方式不服从征调，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可对相关俱乐部或球员作出下列处罚：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停赛。
- (四) 减少转会名额或暂时取消转会资格。
- (五) 该球员代表俱乐部参加的所有比赛判对方获胜。
- (六) 扣分。
- (七) 其他处罚。

以上各项可独立或合并使用。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在球员转会中发生的争议，当事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仲裁。国内球员在国内发生的纠纷，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八十二条 在国内转会中，任何不履行转会协议、培训协议、工作合同和（或）本规定其他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培训单位、俱乐部或球员，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可依据《中国足球协会

纪律准则》对其作出处罚。

第八十三条 在涉外转会中，俱乐部违反本规定或不履行转会协议、工作合同的，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可作出下列处罚：

（一）国际足联或亚足联给予处罚的俱乐部，自中国足协接到国际足联或亚足联的处罚通知书之日起，除执行相关处罚外，还将减少其外籍球员注册名额，直至暂时取消该俱乐部涉外转会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罚款。

（二）对不服从国际足联或亚足联裁决且拒付罚款及赔偿金的俱乐部，将从其联赛保证金或分成款中扣除相应数额，以赔付国际足联裁定的罚金及赔偿金。对于情节严重者，将暂时取消该俱乐部涉外转会资格或给予俱乐部罚款、扣分、直至降级的处罚。

第八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国足协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本规定附件为本规定的组成部分，与本规定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本规定实施后，中国足协可根据实施情况或国际足联的新规定对其进行修正。原《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及转会暂行规定》（足球字〔2009〕536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

培训补偿

通常情况下，球员 12 周岁至 23 周岁期间为接受培训和教育
的时期。在球员 21 周岁之前培训过他的俱乐部和（或）培训单
位均可获得培训补偿。若有证据证明球员在 21 周岁前即停止了
训练活动，培训补偿的计算从该球员 12 周岁时开始至其停止训
练活动时结束。培训补偿的支付不影响违约赔偿责任的承担。

一、培训补偿的支付

（一）出现下列情形时，新俱乐部需要支付培训补偿：

1. 球员首次签订工作合同，即首次注册为职业球员；
2. 职业球员在 23 周岁赛季结束前的每次转会（无论转会是在原工作合同到期前还是到期后发生）。

（二）出现下列情形时，新俱乐部无需支付培训补偿：

1. 原俱乐部无正当理由与球员终止工作合同；
2. 球员转会至国际足联或中国足协第四类别俱乐部；
3. 职业球员转会后获得业余球员身份。

二、培训补偿的支付责任

（一）球员首次注册为职业球员时，其所注册俱乐部应当在
30 天内向该球员 12 周岁以后培训过他的所有俱乐部和（或）培
训单位，依据球员注册纪录支付培训补偿。支付金额应当根据该

球员在各俱乐部和（或）培训单位不同的培训年数按比例计算。此后职业球员在 23 周岁赛季结束前的每次转会，培训补偿只需依据有效培训年数支付给当次转会前该球员所注册的最后一家俱乐部，培训补偿应在该球员注册后 30 天内支付。

（二）青少年业余球员自付培训费用的，培训单位应当将所获得的培训补偿按照该球员自付培训费用的比例分配给该球员。

（三）若有证据证明培训过球员的俱乐部和（或）培训单位放弃参加有组织的足球比赛和（或）因为破产、清算、解散或失去联系而不再存在，则该俱乐部和（或）培训单位所属会员协会有代替其接收培训补偿的权利。该培训补偿将用于会员协会青少年足球发展项目。

三、培训费用

（一）涉外转会时，请登陆国际足联网站（www.FIFA.com）查询各洲际足联及国际足联会员协会对所属俱乐部类别的划分以及培训费用标准。

（二）国内转会时，中国足协管辖范围内的俱乐部划分为以下类别：中超俱乐部为第一类别；中甲俱乐部为第二类别；中乙俱乐部为第三类别；其他俱乐部为第四类别。培训费用标准为：第一类别俱乐部：10 万元人民币/年；第二类别俱乐部：6 万元人民币/年；第三类别俱乐部：2 万元人民币/年。

四、培训补偿的计算

（一）球员首次注册为职业球员时，培训补偿为新俱乐部培

训费用乘以球员 12 周岁至 21 周岁期间赛季培训年数。此后的每次转会，培训补偿均按照新俱乐部培训费用乘以原俱乐部培训年数计算。

（二）为避免过高设定年轻球员的培训补偿，球员从 12 周岁至 15 周岁（即 4 个赛季）期间的培训费用将依据国际足联第四类别或中国足协第三类别俱乐部的培训补偿标准计算。

附件二

联合机制补偿

职业球员在与原俱乐部工作合同期限届满前转会，新俱乐部应当向所有培训过该球员的俱乐部和（或）培训单位支付联合机制补偿。

联合机制补偿的数额＝（新俱乐部支付给原俱乐部的转会补偿－培训补偿） $\times 5\%$

联合机制补偿在俱乐部和（或）培训单位之间的分配应当按照球员从12周岁到23周岁期间在相关俱乐部和（或）培训单位的注册年数（不足一年按相应比例计算）计算，具体系数如下：

- 12周岁的赛季：5%（即总补偿费的0.25%）
- 13周岁的赛季：5%（即总补偿费的0.25%）
- 14周岁的赛季：5%（即总补偿费的0.25%）
- 15周岁的赛季：5%（即总补偿费的0.25%）
- 16周岁的赛季：10%（即总补偿费的0.5%）
- 17周岁的赛季：10%（即总补偿费的0.5%）
- 18周岁的赛季：10%（即总补偿费的0.5%）
- 19周岁的赛季：10%（即总补偿费的0.5%）
- 20周岁的赛季：10%（即总补偿费的0.5%）
- 21周岁的赛季：10%（即总补偿费的0.5%）

—22 周岁的赛季：10%（即总补偿费的 0.5%）

—23 周岁的赛季：10%（即总补偿费的 0.5%）

新俱乐部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在球员注册后 30 天内支付联合机制补偿。如果转会补偿是按照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新俱乐部应当在每期款项支付后 30 天内支付相应比例的联合机制补偿。

新俱乐部应当依据球员注册纪录，计算联合机制补偿的分配金额。球员应当在必要时协助新俱乐部履行此义务。

若有证据证明培训过球员的俱乐部和（或）培训单位放弃参加有组织的足球比赛和（或）因为破产、清算、解散或失去联系而不再存在，则该俱乐部和（或）培训单位所属会员协会有代替其接收联合机制补偿的权利。该联合机制补偿将用于会员协会青少年足球发展项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中国足球协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